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土资源部



等级 平急 · 明电 国土资电发(2013)35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 23 个 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

今年 6 月 25 日是第 23 个全国“土地日”。为认真落实节约优先战略，促进全社会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在全社会营造珍惜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氛围，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珍惜土地资源 节约集约用地

二、活动时间

第23个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周从2013年6月24日开始至6月28日结束。

三、主要内容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资源节约的基本国策，深入宣传土地资源国情、国策、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宣传各地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做法和成效，宣传国土资源部门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增强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的自觉性。

四、具体要求

(一)要**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珍惜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主题，精心策划，统筹安排，做好主题宣传活动的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有特色、有成效。部机关各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按照部统一部署和工作分工，制订详细方案，精心组织好本单位承担的宣传活动的。

(二)要**注重增强主题宣传实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重点面向基层、面向公众、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要

积极改进宣传方式，以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宣传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各项活动的安排要体现务实简约的原则，坚决反对铺张浪费。

（三）要努力探索新的宣传方式。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理念；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络和各种公共场所，广泛刊（播）发、制作节约集约用地公益广告；积极组建青年志愿者队伍，联合有关高校、中小学校、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促进土地资源国情和节约集约用地知识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

（四）要积极协调各方协调配合。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加强与中央媒体驻地方记者站和当地主流媒体的协调联络，做好主题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努力形成宣传声势、扩大社会影响。举办大型宣传活动的，要制订安全工作预案，严防在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要组织国土资源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收看6月25日下午3点由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政府举办、浙江卫视直播的“大地之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公益宣传活动”。

（五）要做好活动总结和信息反馈。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结束后，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部有关单位要对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于7月15日前将总结电子版、活动图片和影视资料（DVD光盘）报部办公厅。部将组织开展优秀组织奖和优

秀项目奖的评选并向全国通报。

联系人：吴 婷 010-66558043

传 真：010-66558044

电 子 邮 件：gtzybxwc@163.com

附件：第23个全国“土地日”宣传口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3年6月6日

附件

第 23 个全国“土地日”宣传口号

1.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2.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3. 发展是硬道理 节约是大战略
4. 保障科学发展 坚守耕地红线 维护农民权益
5. 严把土地供应闸门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6.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转变资源利用方式
7. 珍惜土地 爱我家园
8. 优化用地布局 提高用地效率
9. 保护耕地 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10. 节约今天一片土 留给后人一寸金
11. 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12. 统筹规划集约用地 寸土寸金守土有责
13. 推动确权登记颁证 保障农民土地权益
14. 加快土地整理复垦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5. 严格土地执法督察 维护良好用地秩序